

证券代码：873330

证券简称：正华钢构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正华钢构（广东）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4 月 22 日
- 会议召开地点：梅州市梅江区三角镇陶然居 33 栋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4 月 11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叶山才先生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

经营层编制了《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并向公司董事会汇报。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并由董事长代表公司董事会汇报 2024 年度的工作情况。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编制了《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 2024 年度经营情况，公司对 2025 年工作进行了框架性安排，拟定了《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结合公司当前实际经营、股本状况和未分配利润的情况，考虑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2024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正华钢构（广东）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正华钢构（广东）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13、2025-01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度财务报表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度财务报表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5-01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提请于 2025 年 5 月 16 日（星期五）上午 9:00 在梅江区三角镇陶然居 33 栋会议室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

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叶山才、林志强、陈婵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记录人签字并加盖公司董事会章的《正华钢构（广东）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正华钢构（广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2 日